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津贴制度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由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鼓励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尽职尽责，诚信从事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审定，确保公司健康运营，根据责、权、利结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为客观反映公司董事所付出的劳动，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激励董事积极参与决策和管理，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公司给董事发放一定数额的津贴。

第三条 公司董事津贴适用于公司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内部董事及外部董事；

第四条 公司董事参加会议期间的交通费、食宿费由公司实报实销。

第五条 本制度中所提及的津贴总额中不包括董事履行职责、聘请咨询机构进行调查研究的费用。

第六条 董事的津贴水平综合考虑董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等，同时参照行业惯例，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董事除按本制度第六条规定获得津贴，与其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的薪资标准领取薪酬没有必然关联。

第八条 董事津贴原则上按月发放。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可分次或集中发放。

第九条 在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因作出违规、违法的决议，或者董事不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而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纪

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等，由董事个人负责承担。

第十条 公司董事在任期内，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勤勉诚信的原则，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职责，不得损害公司利益，不得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不得无故缺席董事会和其他应出席的有关会议。

第十一条 在任期内，董事正常原因辞职或非本人原因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计算该津贴数额。

第十二条 董事的津贴标准可随着市场津贴行情和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第十三条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后致使本制度与修订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存在冲突而本制度未进行及时修订的，按照修订后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